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梅县区环审〔2020〕3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市 梅县区松口镇合兴生猪定点屠宰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合兴生猪定点屠宰场：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合兴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合兴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铜琶村乌泥坑老林场二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052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区、待宰区、急宰间、办公区、宿舍、配电房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待宰区和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一期年屠宰生猪 5 万头，二期年屠宰生猪 11 万头，合计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

(二)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和屠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化粪池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工艺），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签约果园果树灌溉，不外排。

(三) 通过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尽可能采取地下设置并加盖、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密封容器储存并分类进行堆存等措施，有效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要求，其中南面执行4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猪粪、未消化饲料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农户作为有机肥使用；猪鬃、猪毛、猪蹄壳收集后由回收商回收

制作毛刷；下脚料及病死猪严格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卫生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